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70號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務人 朱玲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朱玲慧於112年3月2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1.本金債權：新臺幣89,877元整。2.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40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2月11日起，以本金新臺幣89,877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3.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7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877 元	朱玲慧	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息，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週年 利率百分之 12.99計收

(續上頁)

01

					遲延期間之 利息
--	--	--	--	--	-------------